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履行日期同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中一份由置景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訂立及另一份由發行人、本公司、Finance Noble Limited及Leader Advance Limited訂立，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最高達港幣400,000,000元(「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富豪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持有人(「富豪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債券；
- (C) 批准於正式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富豪股份」)；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認購協議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或修訂；及
- (E) 授權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訂立、進行及完成認購協議或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最終草稿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十股富豪股份獲發一單位港幣0.25元認購權之比例，向於釐定享有認股權證權益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富豪股份」)之持有人(「富豪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每份為港幣0.25元，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富豪股東，則將根據寄發予富豪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之「海外富豪股東」一節所載安排處理。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前七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認股權證文據所規定之其他日期，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富豪股份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富豪股份；
- (B) 批准於正式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富豪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對認股權證文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修改或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訂立及實施認股權證文據，以及訂立、進行及完成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任何或其他所有交易而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生效日期，藉增加額外10,000,000股新富豪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港幣100,000,000元(包含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富豪股份」)10,000,000,000股)及167,480美元(包含16,748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 $\frac{1}{4}$ 厘可

換股可累計可贖回優先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包含20,000,000,000股富豪股份及167,480美元(包含16,748股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i)簽訂所有文件及(ii)作出彼等按絕對酌情權認為訂立進行及本決議案計劃進行之法定股本增加而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持有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限；
- (B) 上文(A)段給予董事之授權須附加於董事購買認股權證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總額，不得超逾於發行日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范統先生(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智中先生(執行董事)、羅李潔提女士(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執行董事)、吳季楷先生(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ai Ole RINGENS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CBE, LL D, FBIM, FIP, F Inst D, J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碧瑤女士(執行董事)。